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8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钟峻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不超过3股配售,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54,451,30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a、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配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c、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d、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后,采取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配股价格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配股方案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3440号),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导航产业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8月投入使用。因导航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后足以满足未来办公用房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出售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A1001-A1012室办公用房,筹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出售资产公告》(编号2012-042)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566号),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2-043)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提前于201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加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配股资格的符合性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的实施能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有效地使自身的负债结构、资产效率、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同时,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促进公司业务长足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在建的导航产业基地预计2013年8月投入使用。因导航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后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办公用房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出售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A1001-A1012室办公用房,筹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售该房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产的效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向自然人王玉平先生出售位于北京市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建设中的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位于北京市永丰产业基地内,约4万平米),预计2013年8月投入使用。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未来3-5年内办公生产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因此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将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出售给王玉平先生,筹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2,363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842万元的61.50%。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玉平先生,身份证号:130**********21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门***号。王玉平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玉平先生已经办理了银行贷款,并在《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相应的付款条款和违约条款中做了严格的规定,因此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所涉的房产为公司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建筑面积共2520.8平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432号。

2005年12月,公司以18,880,792元的总价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现此房产账面价值为17,720,032.17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566号),评估价值为66,801,200元,增值率为276.98%。因公司出售此办公用房将延期13个月交付其使用,故出售价格略低于评估价格。

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A1001-A1012室,建筑面积:2520.8平米(详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432号

2、房屋价格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付款方式

1)王玉平先生(“乙方”)于2012年8月17日支付的500万元(作为购房意向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转为合同订金。

2)本公司(“甲方”)具备房屋产权过户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房管局开始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甲方申报并拿到税务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营业税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后,在缴纳营业税税金之前,乙方支付房款1,500万元。乙方应在甲方缴纳房屋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后1日内缴纳契税,并在缴纳契税的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房款4,000万元。甲方收到剩余房款当日,配合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4、交易税费

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5、交房时间

在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后,甲方须于2013年9月30日前将房屋交给乙方。交房时按照当时现状交付,维持现有装修不变,甲方应保证房屋主体结构完整、附属设备设施完整无损(甲方自购独立设备设施由甲方自主处置,如:独立空调、家具等),并结清之前的电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在2013年6月30日前配合乙方完成房屋产权过户程序,则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后,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到场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视为乙方违约。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中途严重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双倍支付乙方定金、退还乙方已支付的除定金以外的其他房款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中途违约,则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如合同要求支付房款和缴纳税金,则每逾期一日,处以未付房款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支付房款及缴纳税金,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交易将使固定资产净额减少约1,772万元,净现金流入增加约4,135万元,净利润增加约2,363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王玉平先生签署的《办公用房买卖合同》。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9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4.1 审议《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审议《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4.3 审议《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4 审议《配售对象》

4.5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4.6 审议《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7 审议《承销方式》

4.8 审议《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4.9 审议《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审议《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实方向为买人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3.00元
议案4:《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4.00元
议案4.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议案4.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4.02元
议案4.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03元
议案4.4《配售对象》	4.04元
议案4.5《募集资金用途》	4.05元
议案4.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06元
议案4.7《承销方式》	4.07元
议案4.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4.08元
议案4.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09元
议案5:《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	8.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4.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4.3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4	《配售对象》			
4.5	《募集资金用途》			
4.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7	《承销方式》			
4.8	《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5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出售北京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房产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9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8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2年9月3日上午11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结合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分析和市场发展情况后,提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发行规模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40%为上限。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分两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如下安排: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议于2012年9月21日在汕头总部举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2-027)。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0日—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15:00至2012年9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吴华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

5.2